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仓库租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仓库租赁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1、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时代”）第一大股东蓝建秋先生目前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董事、总裁职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租赁长江时代拥有的固体仓储类仓库，构成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系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仓库租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徐国辉

邓永清 邓永清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